

司考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三十五个备考考点(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0/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8\\_A1\\_8C\\_E6\\_c36\\_25068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0/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8_A1_8C_E6_c36_250688.htm) 考点二十七：证据的审核认定 证据的审核认定，是指法官在听取当事人对证据的说明、对质和辨认后，对证据作出的采信与否的认定。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审查证据的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

1.以下证据，因为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不能作为定案根据：

- (1)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2)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3)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4)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证据材料；
- (6)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 (7)被当事人或者他人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8)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9)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此外，还有两种不合法的证据：

- (1)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2)被告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提供证据，原告依法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

2.以下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 (1)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或者在诉讼程序中自行收集的证据。
- (2)被告在行政程序

中非法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所采用的证据。(3)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被告在行政程序中未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证据。(4)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或者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

3.鉴定结论的排除 对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采纳的鉴定结论，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1)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2)鉴定程序严重违法；(3)鉴定结论错误、不明确或者内容不完整。

考点二十八：二审判决 二审判决是法院在第二审程序中就上诉案件作出的判决。(1)维持原判。指二审法院通过审理，确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从而作出驳回上诉人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的判决。(2)改判。指第二审法院直接改正第一审判决的错误内容的判决形式。一是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二是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第二审法院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第二审法院在改变一审判决时，应当在对一审判决作出判决时，一并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判决，依法判决维持、撤销或者变更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考点二十九：行政诉讼裁定的适用范围及法律效力 行政诉讼中的裁定主要适用于下列事项：(1)不予受理；(2)驳回起诉；(3)管辖异议；(4)终结诉讼；(5)中止诉讼；(6)移送或者指定管辖；(7)诉讼期间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或者驳回停止执行的申请；(8)财产保全；(9)先予执行；(10)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11)补正裁判文书中的笔误；(12)中止或者终结执行；(13)提审、指令再审或者发回重审

；(14)准许或者不准许执行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15)其他需要裁定的事项。对一审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驳回起诉裁定和管辖权异议裁定，当事人可以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定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逾期不提出上诉的，一审法院的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三十：行政诉讼执行的含义** 行政诉讼的执行是指行政案件当事人逾期拒不履行法院生效的行政案件的法律文书，法院和有关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促使当事人履行义务，从而使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得以实现的活动。行政诉讼执行的主要特征有：(1)强制执行的主体既包括法院也包括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2)执行申请人或被申请执行人一方是行政机关；(3)强制执行的依据是已生效的行政裁判法律文书。包括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4)强制执行的目的是实现已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考点三十一：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含义**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由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使具体行政行为得以实现的制度。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有下列特点：(1)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机关是法院，而非行政机关；(2)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根据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进入行政诉讼，没有经过法院的裁判；(3)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申请人是行政机关，被执行人只能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特定情况下，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申请人也可以是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4)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前提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期限内，既不提

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5)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目的是保障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得以实现。 考点三十二：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主体要件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2)行为要件执行职务行为；(3)损害结果要件；(4)法律要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